

附件 1

2024 年中国马术盛装舞步青少年冠军杯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马术协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4 年 10 月 3 日-10 月 5 日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伯骏马会

三、竞赛项目

- (一) 青年组个人赛，采用 F 级积分标准；
- (二) 少年组个人赛，采用 G 级积分标准；
- (三) 配对赛，采用 H 级积分标准；
- (四) 公开赛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完成 2024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。参赛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。

(二) 各参赛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，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（配对赛除外）。每个组别最多报 2 匹马参赛，参赛马匹限报一个组别（配对赛除外），且只允许被一名骑手骑乘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、兽医 1 人，钉蹄员 1 人，每个分项限报教练员 1 人、工作人员 1 人。马主人不超过

参赛马匹数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，须在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24年度注册手续。青年组科目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4-21岁(2003年至2010年出生)，少年组科目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0-16岁(2008年至2014年出生)，配对赛运动员年龄为7-25岁(1999年至2017年出生)，公开赛科目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0-16岁(2010年至2014年出生)。如年龄符合科目参赛要求，运动员可参加多个组别，但马匹不可兼项(配对赛除外)。

(四)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匹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4年度马匹登记，马龄须达到6岁(2018年及以前出生)。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(五)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4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第26版盛装舞步竞赛规则。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。

(二) 青年组科目比赛分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所有参加第一场比赛的骑手均可参加第二

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以第二场的的成绩获得积分。第一场采用国际马联 J14-18 预赛科目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。第二场采用国际马联 J14-18 团体赛科目，出场顺序以第一场比赛成绩倒序，五人一组抽签决定。个人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出现得分相同，以中位裁判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规则条款 425.2.1.2）。

（三）少年组比赛分两场进行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所有参加第一场比赛的骑手均可参加第二场比赛，两场均完赛方可以第二场的的成绩获得积分。第一场采用国际马联 Ch12-14 预赛 A 科目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。第二场采用国际马联 Ch12-14 团体赛科目，出场顺序以第一场成绩倒序，五人一组抽签决定。个人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出现得分相同，以技术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（国际马联青少年评分指南）。如仍相同则以骑乘品质评分中骑手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四）配对赛为混合年龄组比赛，比赛为一轮赛。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采用中国马术协会舞步配对赛科目。配对赛名次以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出现得分相同，以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则以骑手与马匹和谐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五）公开赛比赛为一轮赛。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采用国际马联 Ch12-14 预赛 B 科目。公开赛名次以百分比得

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出现得分相同，以技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同，以骑乘品质分中骑手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六、裁判员和仲裁

（一）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，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中国马术协会《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对，取消该组别，实际参赛的人马组合不足 9 对，按参赛的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，9 对及以上录取前 8 名。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其他名次颁发证书，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。

（二）比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，青年组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（三）比赛设“最佳马匹形象奖”，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、运动员及马匹未完成中国马术协会 2024 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前 10 天。联系电话：010-87181877，联系邮箱：cd@c-e-a.org.cn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508。逾期报名，按不参加论。截至比赛抽签前，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

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，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。

(二)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九、器材和经费

(一)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将不得参赛。

(三)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